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唐商大厦
(原名德普电子物流配送中心片区更新单元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南路与广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唐商大厦(原名德普电子物流配送中心片区更新单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 6 月 7 日, 深水许准予〔2016〕589 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7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5.72	所占比例	0.15%
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4.96	所占比例	0.18%
工程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1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唐商大厦（原名德普电子物流配送中心片区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唐商大厦（原名德普电子物流配送中心片区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南路与广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14140.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21 层产业研发楼（含 A、B 两座塔楼）及附属 1-4 层商业群房，配置地下室 3 层，以及道路、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5 月开工至 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41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0000.0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6〕589号，2016年6月7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14140.67平方米，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7640.67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140.67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为592米，洗车设施为1座，坑顶排水沟为635米，坑底排水沟为352米，集水井为8座，临时沉沙池为10座，多级沉砂池为2座，动态土质排水沟为815米，动态土质沉沙池为16座，临时覆盖为3120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4250.58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124.9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除林草覆盖率因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后期均已直接交还，因此，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24.4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因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后期均已直接交还，因此，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伟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平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志远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衡
		特邀专家		潘志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伟	建设单位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叶冲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刘翔	方案编制 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西松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总监	吴晓刚	监理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衡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